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派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张林先生（董事长）、桂博文女士、余军先生、马潇先生、谢瑜华先生及黄平先生

独立董事：叶代启先生、彭春桃先生及何惠华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 9 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勇旗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元元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饶婉君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经理：张林先生

副总经理：晋海曼女士、韩勇先生、黄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晋海曼女士

首席财务官：张文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袁建川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晋海曼女士、袁建川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